

監察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

案號	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	結案情形
107 交 調 033	◆產生行政變革績效 一、臺灣港務公司於 109 年 1 月 7 日修訂「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各項設施之巡查、檢測及維護權責作業要點」。 二、臺灣港務公司於「港灣構造物維護管理系統」，擴充納入橋梁、公共道路、隧道、建築物、高壓變電站等巡查、檢測及維護工作等管理機制。 三、臺灣港務公司研議水下巡檢作業無人化、智慧化可行性，已完成水下 ROV 於基隆港、蘇澳港及高雄港之碼頭檢測及機械測試。 三、對於 102 席超過 5 年未檢測之碼頭，交通部規劃於 3 年內完成檢測作業，經費估計約 4000 萬元，將於 109 年度陸續辦理公開招標及檢測作業。 四、交通部責成運輸研究所每 5 年研擬「商港整體發展規劃」，預定於 109 年底提送「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(111-115 年)」，重新規劃各港之發展定位。	109/7/14 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72 次會議決議：結案存查。